

# 中共黄山学院经济管理学院委员会 分党校管理办法 (2020年修订版)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分党校建设，发挥分党校作用，推进我院党建工作科学化、规范化、制度化，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党校工作条例》、《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和《中共黄山学院委员会党校工作暂行条例》等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我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中共黄山学院经济管理学院委员会分党校（以下简称分党校）是学院党委对入党积极分子、发展对象进行教育培训的重要阵地，是学院学习、研究、宣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等重大战略思想的重要阵地，是入党积极分子、发展对象增强党性锻炼的熔炉。

## 第二章 组织设置

**第三条** 分党校校长由学院党委书记兼任，党委副书记兼任副校长。

**第四条** 分党校下设办公室，由党委组织委员兼任主任，

负责处理党校日常事务。另设班主任一名，由院党务秘书兼任，负责培训班日常管理工作。

### **第三章 入学资格**

**第五条** 分党校学员要求政治立场坚定，树立“四个意识”，学习成绩良好，起先锋模范作用。

**第六条** 推荐程序：入党积极分子须本人申请，经班级团支部推优，党支部推荐，报分党校审定，院党委备案。

### **第四章 教学管理**

**第七条** 培训模式、内容设置：

1. 分党校的培训以短期集中培训为主，以集中讲授、辅助实践活动的教学模式，每学期组织一次。

2. 分党校主要以《入党培训教材》和《中国共产党章程》等为培训教材，重点学习党的基本理论、基本知识、基本纲领、党史、《党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等知识，引导学员端正入党动机，提高理论水平，增强党性修养。

**第八条** 师资队伍由学校联系本院校领导、学院党委委员、马克思主义学院专任教师等构成。

**第九条** 结业考核：

1. 分党校学习结束前对学员进行统一考核，考核合格方能允许结业。考核实行卷面考试与平时测评相结合的综合考核方法。卷面考试成绩占总考核成绩的70%，平时测评成绩由学习心得成绩（占20%）和考勤成绩（10%）组成。卷面成

绩满 60 分，总成绩满 70 分方可通过考试，党校培训考试不设补考。分党校根据考核结果对学员作出能否结业的评定，并及时将培训情况和评定结果上报学校党校。培训合格的学员由学校党校统一颁发结业证书。培训不合格的学员原则上没有再次培训资格。

2. 学员参加党校考试须遵守学校《考场规则》。若发现有抄袭、夹带、偷看、传递纸条、交换试卷等舞弊行为，监考人员要立即没收其试卷，令其退场，并记入考场记录，本次考试以零分记，取消该学员学习资格，报其所在党支部批评教育。

3. 培训班结束后，分党校负责将学员学习期间的表现及基本材料反馈给其所在党支部。

## 第五章 组织纪律

**第十条** 培训班实行严格的考勤制度，班长做好考勤工作并将考勤情况报班主任，班主任要进行抽查，培训结束前将考勤情况上报分党校。

**第十一条** 培训期间不得无故缺席，原则上不准请假。学员遇特殊情况须请假者，须提前递交书面申请给班主任，经院党校主任同意，报院党校备案，只能请假一次（不超过 2 学时）。

**第十二条** 学员有下列情况之一者，按违纪处理：

（一）学员有以下行为者，将在总成绩中扣分：

1. 上课玩手机一次，在总成绩扣 5 分（上课时不携带或静音后手机集中存放）；

2. 无故早退或者迟到一次者，在总成绩扣 5 分；

3. 不按时提交学习心得者，在总成绩扣 5 分；不交学习心得者，取消本次党课学习成绩。

（二）学员有以下行为者，取消本期党校学习资格：

1. 无故缺席 1 次者；

2. 请假超过 2 次者；

3. 迟到、早退达 3 次者；

4. 违反课堂政治纪律；

## 第六章 优秀学员评比条件、比例和程序

### 第十三条 评比条件：

1. 能够认真学习党的基本理论和基本知识，能做到理论联系实际，发挥先锋模范作用。

2. 严格遵守党校的各项规章制度，出全勤。特殊情况请假最多不超过一次。

3. 积极参加培训班和学习小组组织的参观、志愿活动等，表现突出。

4. 认真自学并记笔记；较好完成学习心得，有一定的理论深度；综合测评成绩优良。

第十四条 优秀学员评选比例为本期培训班学员总数的 5%。

**第十五条** 评优程序：由各学习小组推荐候选人名单，由分党校审批。

### **第七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分党校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实行

中共黄山学院经济管理学院委员会

2020年5月6日